

日期: 2003年8月25日.
發文者: 公屋諮詢熱線
(信件編號: 2003/16)

CB(1)2394/02-03(01)

受文者: 立法會議員 何俊仁

副本: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局長.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房屋政策評議會 秘書.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有關公營房屋防煙門設施事宜

致受文者:

今年7月9日於立法會大會會議上, 多位議員曾就公營住宅大廈防煙門的耐火規格提出多項查詢, 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也就該等事項作出回應。

由於技術性原因, 「本處」現在才可以作些微就該等問題的遺漏事項作補充意見。

在該次會議上何俊仁議員表示“公營住宅大廈中) 局長是否知道有多少項目不符合規格? 又有否計劃更換?.....”

當時局長表示: “門只有兩種, 一種是家裏的大門, 另一種是在樓梯的防煙門, 我想不出有第三種門。”

(見立法會7月9日之會議記錄, 第28頁至33頁)
其後未有議員有跟進補充。

2003/16 第四頁

可能局長及議員對公營房屋的設施不熟識的關係，故此大家才會有此情形出現。

事實上公營住宅大廈，除單位大門及樓梯的防煙門之外，是有第三種門！即是單位內的廚房門。

不過一般人都忽略該問題，因為有部份屋邨由新樓入伙至今都未有安裝廚房防煙門，反之用作出售的屋邨有其屋計劃內的屋屋單位，就存在這個第三種門，同時在屋屋單位入伙時，房署（房委會）給予業主的入伙裝修說明書上，列明廚房防煙門不可改裝（當然有住戶私下拆改是題外話）

在立法會問答會議上，局長未有表明私人樓宇及公營房屋的廚房門是否不列入防煙門的耐火規格守則之內？如否，需否就該等事項作出檢討，從而修訂《建築物條例》及相關的法例？

希望何俊仁議員能夠跟進上述問題，從而將樓宇安全引入更安全的居住環境。

（不過「本處」以經濟角度計算，每個公營住宅單位廚房都要設置防煙門，以每座門收2,000元，再加以50萬個公營房屋單位，支出是天文數字！

而居屋業主在拆除本身單位廚房防煙門後，局長又知道的話，不知局長會否採取檢控行動？！）

聯絡人：

公屋諮詢熱線
2242 2260

朱錦賢

25-8-2003